



義守大學 標單



請詳閱投標須
知及招標文件

標案名稱：學生宿舍(含教職員宿舍)場地出租設置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本項總價
1.	場地租金每期	期	3		
總標價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投標廠 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					
承	會	審	監	主	
辦	辦	標	標	持	
人	人	人	人	人	

※擅自更改標單內容者視為無效標。

義守大學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招標規範

- 一、案名:學生宿舍(含教職員宿舍)場地出租，用於設置自助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
- 二、履約地點:詳如本校學生宿舍(含教職員宿舍)自助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設置位置及數量一覽表；得視實際需要經本校同意後增設(增設費用每台每月為新台幣貳佰元)。
- 三、履約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場地租金: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可分三期繳納，每期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第一期須於決標後三十日內繳納，第二期須於115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第三期須於116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
- 五、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須於決標後七日內繳納，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六、設置機器功能(須提供型錄備審):
 - (一)須有投幣(或多元支付)繳費功能，須有代繳金額顯示以及機器運轉時間顯示等功能。須與投標日所提供規格相同或更優規格之機器，得標後履約之驗收將實測所有功能。
 - (二)須提供運轉功能正常且性能良好之機器，每台設備均須設置漏電保護功能且機器出廠年份需為 2024 年後，原出廠年份請標示於機台本體，並出具出廠證明書以供備查。
 - (三)洗衣機每次20元洗滌量不低於8kg，洗衣時間35分鐘;烘衣機每次10元15分鐘;脫水機每次2元3分鐘。
 - (四)洗衣房均須由廠商於增設通風設備(如排氣機等)，避免室內潮濕。
 - (五)電費：電費以每月實際用量計算（目前每度4.6元，如台電公司公告調整，雙方同意自次期電費周期起，依最新電價計費），每月開立收據交由廠商十日內匯款至學校指定匯款帳號：台灣土地銀行034001107943，戶名：義守大學實習中心。電費每逾一日計罰違約金新臺幣(以下同)伍佰元整，如逾月底仍未繳納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六)廠商於安裝機台時，電力設施等應廠商自行作業，其佈線規劃與品質須經校方勘察認可後，始得營運。
 - (七)擺設之所有設備及機台須廠商自行管理、維護，並保持所有功能正常使用，並應定時派員檢視，以保持服務品質。
 - (八)機台上明顯處應依序編號、標示公司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等。
 - (九)廠商不得將機台質押、轉讓、出租或其他有損校方權益之行為。
 - (九)廠商不得以校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銀錢，凡廠商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校方無關。廠商承包期間應繳交之各項稅捐、稅款，由廠商自行辦理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亦不得以校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徠生意。
 - (十)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後15日內，廠商應對裝機場所恢復舊觀，並應將機台自行無條件搬離，不得要求校方收購。如有留置，以廢棄物論，任由校方拆除丟棄，所需費用由廠商負責，廠商絕無異議。

- 七、點檢表內容由校方提供，廠商營運期間須於機台旁設置與紀錄清潔維修點檢表。如有違反契約規定時，第一次罰款伍仟元整，第二次起每次罰款壹萬元整，第十一次校方可立即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甲方補償任何損失。另，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甲方補償任何損失。
- 八、設備數量與位置須校方同意後，始得異動。廠商應確保所有設備的正常運行，設備須標明服務電話，每兩週須進行一次對全數設備全方位清潔、消毒、及檢修等；當設備故障需於48小時內修復，如遇例假日，則不在此限，但仍應盡速安排人員進行維修。修復無效機台一週內須更換機器。
- 九、所有設備(包含自助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等)及電力佈線需於114年8月31日前設置完畢。
- 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須提出具有相關之營業項目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確認具有依契約履約能力者為限(須與營業項目相關)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法人、機構、團體)；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例如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商業登記資料。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但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但應提供政府稅捐機關出具之證明)。
- (三)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 十一、投標截標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三)中午 12 時 00 分。
- 十二、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三)下午 14 時 00 分。
- 開標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行政大樓 10 樓第七研討室。
- 十三、標件書寫及遞送方式：
- (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印章無法攜出參加加價者，得提出授權書使用授權印章，投標文件與開標當場加價所蓋印章須相同)，以書面密封後投標。最外封套之封面應書明投標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採購案名。
- (二)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校(地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 號)行政大樓一樓文書組(本校不屬於郵局快捷送達區，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標封郵遞送達時間，若因郵寄郵資不足或時

間之延誤等致逾投標截止日期到達者，不予開標為無效標，其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投標廠商之租金報價低於本案最低下限者。
- (二)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 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其他影響標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七)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開各款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不在此限。
- (八)第一款至第六款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得宣布廢標。

十五、決標方式:以廠商標價高於本案報價最低下限且最高價者得標。

學生宿舍(含教職員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設置

位置及數量一覽表

一、洗衣機、烘乾機及脫水機須投幣使用(不含國際學舍一館及二館)

放置地點	洗衣機		烘衣機		脫水機		備註
	數量	使用金額	數量	使用金額	數量	使用金額	
第一宿舍 A	17	20	5	10	10	2	
第一宿舍 B	10	20	5	10	10	2	
第一宿舍 C	7	20	3	10	10	2	
第一宿舍 D	9	20	9	10	9	2	
第二宿舍 F	7	20	7	10	7	2	
第二宿舍 G	7	20	7	10	7	2	
第二宿舍 H	6	20	6	10	7	2	
第二宿舍 J	7	20	3	10	7	2	
第二宿舍 K	7	20	3	10	7	2	
醫學院區	23	20	12	10	6	2	
合計	100		60		80		

二、烘乾機免費使用，洗衣機及脫水機須投幣使用(國際學舍一館及二館)

放置地點	洗衣機		烘衣機		脫水機		備註
	數量	使用金額	數量	使用金額	數量	使用金額	
國際學舍一館	3	20	4	10	1	2	
國際學舍二館	5	20	12	10	3	2	
合計	8		16		4		

*洗衣機每次洗滌量不低於8kg;洗衣時間35分鐘;烘衣時間15分鐘;脫水時間3分鐘



義守大學

補充投標須知



	<p>一、廠商以前次領標之招標文件做為該次投標文件者，如該次招標文件內容經過變更或補充(亦即與前次招標文件內容不同)，則該廠商該次投標文件將被認定為無效標。</p> <p>二、採購明細表詳如招標規範。 交貨方式：交運至本校指定位置，並安裝設定。</p> <p>三、驗收方式：依規格安裝設定完成後，測試7~15日，如性能及功能符合使用單位之操作及需求，始合於驗收，驗收程序依本校驗收流程辦理。</p> <p>四、履約期間：民國114年9月1日至民國117年06月30日。</p> <p>五、得標廠商所使用之機器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得標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負賠償責任,且中止合約。</p> <p>六、不合格處理與罰則：</p> <p>(一) 驗收不合格，得退貨換貨再驗，以二次為限，若仍不合格者或逾交貨期二十日以上，本校得辦理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p> <p>(二) 逾期交貨每日以全案三期總價千分之三計罰。</p> <p>(三) 承包商提供之證明如為偽造或與事實不符，本校依罰則相關條文以承包商違約論處，法律責任由承包商自負，承包商不得異議。</p> <p>(四) 如承包商經本校查證在投標或簽約時，屬停權廠商，則本校拒絕其投標或停止簽約或解除合約，承包商不得以不知情或其他理由而提異議及要求簽約或請求賠償。</p> <p>七、本案不得轉包。</p>
廠商資格	持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需與本標的物相關)
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報價條件	本案以新臺幣報價。
投標截止日	民國114年3月5日12時00分
開標時間	民國114年3月5日14時00分
開標地點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義守大學行政大樓十樓)
交貨地點	義守大學指定地點
交貨期限	民國114年8月31日前設置完成
付款辦法	分三期收取租金



義守大學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一、廠商資本資料：(投標廠商請填寫)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二、投標廠商應附證件審查 (投標廠商請勿填寫)：檢附證件得為影本。

基本資料：(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等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若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具製造能力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其他應附文件(詳招標規範)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產品型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中華民國 1 1 4 年 3 月 2 2 日



義守大學 廠商投標規範審查表



標案編號：

項目	名稱規格	單位	數量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洗衣機	台	108			
2.	烘衣機	台	76			
3.	脫水機	台	84			



義守大學

開標出席人員申請單

編號	
----	--



一、標案名稱：學生宿舍(含教職員宿舍)場地出租設置投
幣式自助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

二、開標時間：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2時00分

三、本公司（廠、行）參加開標作業人員之職位、姓名、身份證

號碼如下表，請惠准入場參加，本公司保證遵守各項招標作
業規定，如有違背，悉憑 貴校處理絕無異議。

職位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備註

四、注意事項：

1. 本出席單隨標單發售，並於開標前由出席人員繳交，請勿附入證件封內。
2. 本單如未加蓋本校戳章或未填寫齊全或未蓋申請人印信視為無效。
3. 本單於開標完畢後作廢。
4. 每一廠商參加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並均應為各廠商之現職人員，憑本單暨擬參加人員之身份證明證件文件、在職證明(或公司識別證)，持交本校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准入場。

五、申請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義守大學

代理出席
投標廠商委託使用印章授權書



- 一、標案名稱：學生宿舍(含教職員宿舍)場地出租設置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
- 二、茲授權本公司下列代理人及使用印章代表本公司出席義守大學上述採購案投標之有關會議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生效。

此致

義守大學

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廠商印章(被授權印章)	負責人印章(被授權印章)	
授權人	公司名稱及公司章：	授權人簽署或蓋章：	

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 三、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且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應填寫本授權書且於報到時提出。
- 四、本授權書由出席人員繳交，請勿附入證件封內。

中華民國 1 1 4 年 3 月 日

義守大學場地出租設置投幣式自助洗烘乾機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義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出租場地供乙方設置**投幣式自助洗衣、烘乾、脫水機**業務(甲方提供場地收取場地租金乙方自行經營管理並自負盈虧), 爰經雙方同意, 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須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 並須於簽訂本契約書時檢送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交予甲方留存。
- 第二條 契約期限: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 乙方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以下簡稱洗衣設備)之安裝, 如未於完成日期前完成, 每逾期一天按租金總額之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 並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 第三條 設置地點及數量:如附件一所示。
- 第四條 營業時間:24小時服務。
- 第五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 每期應支付甲方場地租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三期租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含水、電、稅金)。如有增加機器數量, 以每台每月新台幣貳佰元計。乙方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逾期繳交應加收滯納金, 第二日起每逾 1 日加收 1%滯納金, 滯納金最高加收 15%, 甲方並得就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
- 非經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益轉讓其他第三人。
- 第六條 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若乙方因違反契約條款, 甲方得逕行動支履約保證金抵扣, 不足部分,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 30 天內補繳。
- 第七條 乙方對所提供之投幣式洗衣設備機器之品質, 須負瑕疵擔保責任, 如可歸責於乙方因素, 致造成消費者損害, 乙方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
- 第八條 有關洗衣設備管理悉依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乙方應保證所有洗衣設備均無任何權利瑕疵之情事, 如有任何權利糾葛或第三人主張權利之情事, 概由乙方負責自行排除並擔保不損害甲方之權利。
- 第十條 乙方應於各洗衣設備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及服務聯絡電話。
- 第十一條 甲方在校內其他地點有增設機台服務需求時,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於甲方指定地點增設, 且非經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任意調整機台數及設置地點。甲方如已無設置機台服務需求時, 乙方應停止服務並撤回機台, 且不得請求任何之損害賠償或補償。
- 第十二條 乙方應每二周一次對洗衣設備進行全方位清潔、消毒、檢修;故障需於24小時內修復, 修復無效一周內更換機器。
- 第十三條 乙方對其所設置之洗衣設備及使用者所投之錢幣, 應自行管理及保管。甲方不負任何保管或管理責任。
- 第十四條 甲方係委託乙方在特定區域設置服務, 甲方有權在其他區域重複委託設置服務相同項目, 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五條 如因乙方之洗衣設備所致人員、財物損失、影響使用者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 應由

乙方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被保險人應及於乙方所僱用之員工，並須載明於保單上，以上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應於開始契約生效日及每年保險到期前一週將保單副本及繳款收據正本提送甲方。

乙方對標的物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乙方應負擔全部責任(含賠償責任)。前項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得逐年投保)。

第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新台幣貳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7日內改善完成並得連續處罰：

- 1、衛生局稽核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複查不合格者。
- 2、違反本契約第八、十一、十二、十六條。
- 3、乙方提供本校投幣式洗衣設備之服務，不符規定。
- 4、乙方提供機器設備，當月單一同機台故障率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乙方無法在7日內更換全新機器提供服務者。

第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部分或全部：

- 1、違反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者。
- 2、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款累計三次。
- 3、乙方經營行為嚴重影響學校聲譽。
- 4、乙方逾期繳納相關費用期限達30日。
- 5、乙方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 6、乙方擅自將受託業務之一部或全部頂讓或委託他人經營。

第十九條 乙方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生效日起，七日內將所有設備遷走，屆期未遷走者，甲方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或僱工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完成遷移且無契約待解決事項後，甲方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二十條 契約期間，甲乙雙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廿一條 乙方因故要求終止本契約，或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逕行終止契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另因終止契約衍生之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如有其他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乙方仍應繳納之。

第廿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法令辦理。

第廿三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如因本契約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

學生宿舍(含教職員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設置

位置及數量一覽表

一、洗衣機、烘乾機及脫水機須投幣使用(不含國際學舍一館及二館)

放置地點	洗衣機		烘衣機		脫水機		備註
	數量	使用金額	數量	使用金額	數量	使用金額	
第一宿舍 A	17	20	5	10	10	2	
第一宿舍 B	10	20	5	10	10	2	
第一宿舍 C	7	20	3	10	10	2	
第一宿舍 D	9	20	9	10	9	2	
第二宿舍 F	7	20	7	10	7	2	
第二宿舍 G	7	20	7	10	7	2	
第二宿舍 H	6	20	6	10	7	2	
第二宿舍 J	7	20	3	10	7	2	
第二宿舍 K	7	20	3	10	7	2	
醫學院區	23	20	12	10	6	2	
合計	100		60		80		

二、烘乾機免費使用，洗衣機及脫水機須投幣使用(國際學舍一館及二館)

放置地點	洗衣機		烘衣機		脫水機		備註
	數量	使用金額	數量	使用金額	數量	使用金額	
國際學舍一館	3	20	4	10	1	2	
國際學舍二館	5	20	12	10	3	2	
合計	8		16		4		

*洗衣機每次洗滌量不低於 8kg;洗衣時間 35 分鐘;烘衣時間 15 分鐘;脫水時間 3 分鐘

立約人：

甲 方：義守大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2 2 2 四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將以下「外標封」、「證件封」及「標單封」以 A4 直式列印下來並黏貼於信封上，信封之材質及尺寸由廠商自行判斷選擇（但應為不透明），如於郵遞過程產生破損或上述三表因黏貼不牢固而脫落，致依本校投標須知判定為無效標或不合格標，由廠商自行負責。

外標封

- 註：一、請以 A4 直式列印此表並黏貼於信封上，信封之材質及尺寸由廠商自行判斷選擇（但應為不透明），如於郵遞過程產生破損或此表因黏貼不牢固而脫落，致依本校投標須知判定為無效標或不合格標，由廠商自行負責。
- 二、請將證件封及標單封裝入外標封內密封。
- 三、請廠商填妥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並核對標案編號是否正確。
- 四、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視為無效標。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
守
大
學

編號

(本欄於開標會場由工作人員填寫)

標案編號

掛號

貼
票
處
郵

標的名稱：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編號

(本欄於開標會場由工作人員填寫)

證件封

一、請以A4直式列印此表並黏貼於信封上，信封之材質及尺寸由廠商自行判斷選擇(但應為不透明)，如於郵遞過程產生破損或此表因黏貼不牢固而脫落，致依本校投標須知判定為無效標或不合格標，由廠商自行負責。

二、請將下列證件(影本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裝入證件封內密封：

- 1、投標廠商聲明書。
- 2、押標金繳納憑據(現金除外)。
- 3、納稅證明資料。
- 4、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5、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

- 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等證明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若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具製造能力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
- 6、其他應附之有關證明文件(詳如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或補充投標須知規定)。
- 7、商品型錄。
- 三、請勿將開標出席人員申請單及開標授權書裝入該證件封內。
- 四、請廠商填妥標的名稱及投標廠商。
- 五、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視為無效標。

證

件

封

標的名稱：

投標廠商：

